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師資職前教育

專門課程【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5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09522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科-表演藝術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2	必備學分數	16	選備學分數	16
培育之相關學系		劇場藝術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美學	劇場美學		3	此兩門課程為必修	
	藝術概論			2		
	A	表演心裡學	戲劇治療、 <u>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</u>	3	就左列必備科目 A.B. C.D 四類至少修習 5 門，11 學分 A.B.兩類為必選，C.D 兩類至少修習 3 門	
	B	表演創作	舞蹈創作、創作性戲劇	2		
	C	表演鑑賞	劇本導讀、劇本解析、中西戲劇比較、臺灣傳統戲曲(一)、臺灣傳統戲曲(二)	2		
		表演文化	台灣劇場、美國當代劇場、戲劇評論、影視表演	2		
	D	表演史	西洋戲劇史(一)、西洋戲劇史(二)、中國戲劇史(一)、中國戲劇史(二)、中西舞蹈史	2		
		表演導論	劇場藝術導論、表演技藝導論、劇場設計導論	2		
	小計					16 學分
選備科目	聲音技巧	基礎發聲、聲音訓練(一)、歌唱技巧(一)		2		
	肢體開發	肢體開發(一)、舞蹈技巧		2		
	青少年劇場	兒童及青少年劇場編導		2	跨校選課	
	表演方法	基礎表演、觀點技巧表演、傳統戲曲表演身段(一)		2	需先修畢「表演技藝導論」	
	編劇方法	劇本創作(一)		3		
	燈光設計	燈光設計及技術		2		
	服裝設計與製作	劇場服裝設計、服裝造型與構成(一)		2	需先修畢「服裝學」	
	化妝與造型	舞台化妝與造型		2		
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選 備 科 目	音效設計	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	2	
	導演與實務	導演概論、音樂劇製作	2	
	排演	劇場製作基礎、排演(一)、排演(二)、排演(三)、排演(四)	2	
	小計		16 學分	

說明

- 1、表演藝術：必備科目含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，此兩門為必修，小計 5 學分；其餘專業課程分為四類，**A.B.兩類為必選，C.D 兩類至少修習 3 門，至少需修習 5 科 11 學分**；選備至少需修習 8 科 1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**32 學分**。
- 2、依照課程綱要主題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：
 - A.表演能力的開發(表演心理學)
 - B.表演的製作實務(表演創作)
 - C.表演與應用媒體(表演鑑賞、表演文化)
 - D.表演與社會文化(表演史、表演導論)
- 3、表演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戲劇、舞蹈等表演藝術為規劃範疇。
- 4、修習「表演方法」前需先修畢「表演技藝導論」，修習「劇場服裝設計」或「服裝造型與構成(一)」前需修畢「服裝學」，因「表演技藝導論」、「導演概論」及「服裝學」為表演導演課程及服裝課程之基礎。